

合同编号: JSZC-320411-ZCCZ-C2026-0009

2026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教育局中小学生视力筛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

乙方: 微医睿视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新桥眼科诊所分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5月6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6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中小学生视力筛查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微医睿视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新桥眼科诊所分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微医睿视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新桥眼科诊所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 1.项目名称：2026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中小学生视力筛查项目；
- 2.坐落位置：常州；
- 3.服务范围：每学期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开展一次远视力检查、屈光检测检查；秋学期除前两项外增加眼外观及色觉检查；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39706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柒仟零陆拾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人）
1	2026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中小学生视力筛查项目	11.58元/人·次
总价		2397060元

四、技术要求

（一）采购目的

1.完成新北区中小学春秋两季标准化视力筛查，精准获取学生视力数据，建立全区学生视力动态追踪档案，为新北区教育局开展近视防控工作提供真实、全面的数据分析支撑。

2.遴选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专业筛查能力、高效系统管理能力的乙方，保障筛查工作高效、有序落地，同时依托乙方的专业资源，提供筛查后的近视防控宣传、科学干预建议等解决方案，推动家校社协同开展近视防控，切实降低新北区中小学生近视发生率。

3.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视力筛查及数据管理体系，实现筛查数据的统一归集、多维度查询、分析导出，满足学校、区级教育部门的近视防控工作数据报送和管理需求。

（二）采购要求

1.本地化服务能力要求。这是本项目核心要求之一，乙方需在常州市新北区及周边设有固定的服务机构和专业服务团队，配备专职的项目对接人、技术支持人员和售后人员：

（1）现场服务响应：接到学校或教育局需求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筛查设备、流程等问题，4小时内解决故障，保障筛查工作不中断；

（2）本地团队配置：入校筛查团队、数据管理团队、近视防控宣传团队均以乙方项目团队人员为主，熟悉新北区中小学分布、校园工作流程，能高效配合学校完成筛查组织工作；

（3）常态化本地服务：筛查结束后，能在新北区开展常态化的近视防控宣

传、家校咨询等延伸服务，无需跨区域调配核心资源，保障服务效率和质量。

2.专业筛查能力要求

(1) 人员资质：筛查人员需持有眼视光相关的国家执业医师、验光师或护士资格证书，眼科/眼视光相关专业执业医师不少于1人；所有筛查人员均接受过岗前标准化培训，熟练掌握筛查流程和操作规范。

(2) 设备要求：筛查使用的仪器设备应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和检测,并定期接受计量检定和校准。视力检测所用仪器设备须具备二类医疗器械资质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和检测，具有筛查显示球镜度、柱镜度、柱轴、等效球镜度、瞳孔距离、瞳孔大小、眼位异常功能。

(3) 质控能力：建立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安排专人负责筛查场所合规性、操作规范性检查，随机抽取5%以上的学生进行复测，确保筛查数据误差在合理范围内；甲方可现场督导、复查筛查结果，乙方需全程配合。

(4) 时效要求：严格按照春秋两季时间节点完成全辖区筛查（春季学期6月20日前、秋季学期12月20日前），制定详细的入校筛查计划表，根据学校规模、场地合理安排筛查时间，避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5) 筛查组织方式：送检到校，安排专人与各甲方对接，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筛查时间，列出筛查计划表。筛查过程中，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查筛查学校，学校校医只负责帮助协调配合，不参与具体的筛查工作。

3.筛查性近视判定标准

裸眼视力 <5.0 且非睫状肌麻痹下验光等效球镜度数 $\leq -0.50D$ 。

4.系统管理能力要求

乙方需具备独立的、成熟的视力筛查数据管理系统，系统功能完善、安全稳定，能满足区级、学校、家长不同层面的使用需求，具体要求：

数据采集与建档：为每位学生建立唯一的视力动态追踪档案，自动归集春秋两季筛查数据，实现档案长期保存、随时调取；

(1) 系统能为受检学生生成《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结果记录表》，建立视力健康电子档案，一人一档。每学期结束之前，以电子表格发送给学校。

(2) 系统具备生成和下载用于上传的表格样式功能（春学期表格模板见附表1、秋学期表格模板见附表2）。

(3) 筛查结束后，在教育局规定日期之前，以电子表格形式将本校筛查结果反馈给学校（或教育局指定机构），由学校导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系统、省中小學生体质健康信息管理系统。

(4) 学校分析报告：每校筛查结束，生成该校筛查分析报告，报告中包含全校的筛查覆盖率、视力不良率、近视率；各年级班级实检人数、视力不良率、近视率；分级预警人数及个人数据；转诊建议等内容。

(5) 全区数据分析报告：每学期筛查结束后，生成全区数据分析报告，报告内包含：全区筛查的学校数量、总人数、实检人数、筛查覆盖率、视力不良率、近视率、年级近视率；全区各校视力不良率、近视率及排名情况；全区各校视力不良率、近视率及变动情况；项目实施及建议。

(6) 数据安全与保密：系统具有信息安全相关资质认证，建立严格的数据保密制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学生视力数据，不得将数据用于视力筛查以外的任何用途；

(7) 家长查询功能：通过学生身份证号+姓名等检索方式，查询单个学生的本次检测结果。查询结果包括视力检查结果、验光检查结果、初步印象及建议等内容。

(8) 其他功能：系统实时记录筛查结果。

4.筛查后解决方案与宣传服务要求

乙方需突破单纯的筛查服务，为新北区中小学提供全流程的近视防控解决方案和多元化的宣传服务，将近视防控工作落到实处，具体要求：

(1) 近视防控宣传：每学期在新北区中小学开展不少于1场大型线下/线上近视防控讲座，邀请眼科专家为学生、家长、教师讲解近视防控知识；

(2) 家校社协同指导：为有需要的学校教师、校医提供近视防控专业培训，指导学校开展眼保健操、户外活动等近视防控工作；建立家长咨询通道，为家长解答近视防控相关问题，推动家校协同防控；

近视预警机制：依托数据管理系统，建立学生视力异常分级预警机制，对视力快速下降、重度近视的学生进行重点标记，及时提醒学校和家长采取干预措施

(三) 服务质量与售后要求

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7×24小时电话、邮件等技术咨询服务，及时解答学校、教育局在数据使用、档案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对视力筛查数据管理

系统进行常态化运维，保障系统全年稳定运行，无重大故障；项目验收以学校签署的筛查记录单、区级数据审核结果为依据，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每学期的服务验收工作，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乙方在视力筛查前需向甲方汇报视力筛查工作安排，提交视力筛查工作人员花名册和相关资质，并每天需按花名册人员有序开展体检，甲方对视力筛查工作进行督查。

(四) 项目实施与履约管理

1.合同签订：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新北区教育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服务履约：乙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开展筛查服务，甲方对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督导，定期检查筛查质量和进度；

3.验收结算：每学期筛查服务结束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筛查人次数据实结算；

4.违约责任：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筛查工作、数据存在虚假、泄露学生数据、未履行本地化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新北区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五) 相关文件要求及规范标准

- 1.《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视力检测与近视防控相关服务工作的通知》
- 2.《中小学生屈光不正筛查规范》
- 3.《全国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信息报送说明》

同时该项目必须遵循国家在这方面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如有新的国家、省、市等相关文件要求出台，则依据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五、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服务结束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按服务项目单价乘以实际参加视力筛查人数确定最终服务价款，与乙方结算费用。

六、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微医睿视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新
桥眼科诊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卞景贺

委托代理人： 邵虹

电话： 0519-6800882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 519905300210001

日期： 2026年5月27日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